常州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包1：钟楼院区)合同

（合同编号：CZZYY-CGZX-20260714-2 ）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钟楼院区（常州市口腔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12320400467288845W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61 号

单位电话：0519-868040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26159211492

乙方：江苏华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20404571360915M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 号

单位电话：0519-829177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市分行营业部

行号：308304038011

银行账号：5199 0296 8010 501

合同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常州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包 1：钟楼院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TZB-G2026-0055）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包:1：钟楼院区)

1.2 项目地点：常州市中医医院钟楼院区（常州市口腔医院）

1.3 承包范围：所有常规消防维修、装饰、施工和紧急修缮、日常维修；其他零星劳务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服务期限：二年或采购预算执行完毕，以先到为准。首个服务年度期满后，若经甲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6 项目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优惠率 30 %

1.8 合同金额：390 万元/2 年。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或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各部门相关人员为各自部门的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徐涣 13861079024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乙方必须响应：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需要在半小时内赶到医院维修。

3.9 乙方与技术服务人员应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对技术服务人员的管理须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乙方与其技术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1）乙方应依法为其技术服务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工资及加班费或提供相关福利，与甲方无涉。除本合同及《补充合同》上列明的技术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其技术服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发生病假、工伤以及女职工孕产事宜时，乙方作为用人单位，需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3 因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自检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步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至验收合格，由此耽误的工期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项目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常建（2014）279 号文件【常州市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常建〔2016〕94 号）、《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

年）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计价；工程类别：建筑工程按三类工程，安装工程按三类工程，修缮工程按三类工程；计价表人工费按施工当月政策性文件计算（其中装饰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取中计算）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政策性指导文件计取；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除税指导价），指导价中未包括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按市场价格确定。

本项目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和常建【2016】94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本工程计价已按一般计税法计价。由于国家税收“营改增”实施，涉及影响造价的，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磋商风险。

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按照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息指导价的由双方协商确认）；人工工资按施工当月政策性文件计算，其中装饰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取中计算。

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采购人、审计、中标人三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项目结算价，由审计单位进行审定（其中可竞争部分按照中标优惠率下浮）。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依据（1-成交优惠率）进行结算，经审定后的工程款一季度一付。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

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 元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500 元。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周边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并且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2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11.2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

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

11.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壹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